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2004 年度工作业绩

2004 年是公司积极开拓主业、加强内部管理、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各个方面步入正轨、各项工作上台阶的一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以扎扎实实打基础、兢兢业业抓经营、千方百计谋发展的年度工作总要求，通过顽强拼搏、勇于创新、艰苦创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9.16%。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时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 8 分美金红利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赠 2 股的分配方案，较好地实现了全体股东和企业发展多赢的局面。

一、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完成情况（同口径比较）

指标名称	单位	2004 年	200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983.06	4400.31	13.24
净利润	万元	2902.70	2258.28	28.54
总资产	万元	39946.48	33908.60	17.81
股东权益	万元	32515.21	30839.49	5.42
每股收益	元	0.13	0.12	8.3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6	1.66	-12.0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8.93	7.32	21.99

二、主营业务（经营）完成情况

2004 年，公司在深化市场调研、分析基础上，加强投资开发力度，扩展了主营业务的拓展空间；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了经济运行质量；深化主业体制改革，提升了核心经营能力；强化内部制度管理，提高了企业防范风险能力和运行效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了盈利能力。

经过努力，全年完成利润 2902.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54%；每股收益为 0.13 元，在股本因转增扩大后仍较去年同期增长 8.33%；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为 8.93%，较去年同期增长 21.99%。

2004 年，公司在时隔八年之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第一年就实施了现金分红，并首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股本增加 20%的情况下，每股收益仍然取得较大的增长幅度，体现了公司经营业绩健康、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

三、抓住主线，增收节支不放松，经营业绩创新高。

1、积极争取主营业务利润最大化。2004 年污水处理运营中，增加成本的因素很多。公司在全面、详细收集数据的基数上，就污水处理运营价格与排水公司反复磋商，最终合理地提高了污水处理运营价格。

2、充分争取税收优惠政策。2004 年，经过不懈的努力和沟通，取得了税务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兑现了 15%的税务政策和相关的优惠政策。

3、继续发扬厉行节约的优良传统。2004 年，公司继续狠抓节约不放松，在业务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在引进必不可少的业务骨干基础上，积极探索引进外聘人员与退休专业技术干部的新路子，大大降低了人力成本，财务和管理成本各节约 70 万元。

四、抓住主业，扎扎实实搞技改，千方百计谋发展。

1、为了实现上海三年环保行动计划，龙华、闵行、长桥三厂都有全面技术改造计划。按计划，三厂全面技术改造需投入约 1.4 亿元，搞得好坏对今后三厂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影响极大。

针对过去技术改造工程层层分包，管理混乱的局面，狠抓了工程标的、工程管理和工程质量三个问题。经过探索和努力，改善了正在实施的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同时也初步积累了技术改造工程的经验。

2、根据原由排水公司实施的闵行、长桥两厂技改预可报告，经阳晨排水运营公司反复讨论，多方征求专家意见，专家组评审最终优化了方案，仅污泥处理一项，就可节约投资 2900 多万元（约 15%），基本确定了工艺路线，按时上报了市发改委。

3、预约收购“竹园一厂”项目。拓展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益，提高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率，是公司做优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目标。竹园一厂是中国目前污水处理量最大、设备最先进、自动化控制程度最高的在上海具有影响的污水处理企业。公司及时抓住机遇，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现了年内预约收购的目标。

五、抓住薄弱环节，努力加强管理，在发展中突出和防范管理风险。

1、健全和深化有关管理制度。针对公司业务蓬勃发展，2004 年公司及时提出在发展中要突出地防范管理风险的问题。为了加强企业行政管理和绩效管理，公司在磨合两年后，加强公司的日常条线管理和层次管理，建立健全了各项会议制度，在保持原有办事速度和办事效率的基础上，保证决策民主化、制度化、科学化。

2、加强对阳晨排水运营公司的管理。(1) 试行大修项目的审批制 30 万元以上项目招投标制，在完成目标工程量的基础上，降低了费用开支。(2) 加强资产管理，组织专业队伍，结合中介单位年底资产盘点，专题调研解决资产管理问题。

3、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始终采取审慎、严格控制的措施，坚持程序化、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公司对投资参股的公司，为降低和控制风险，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管理小组。公司始终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合规的全力，履行义务，保证投资项目工作的监管质量与服务质量。一年多来，公司依照合同，按时获取投资收益。

六、抓住主题，规范运作讲实效，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按时通过上市辅导验收。通过上市辅导验收是公司 2004 年的一项重要工作。2004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披露了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相关情况。2004 年 5 月，公司全体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均认真参加并通过考试。2004 年 6 月券商和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提出上市辅导验收的申请。

经积极争取，上海证监局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4 日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辅导期间的生产经营、法人治理、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五分开”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根据反馈意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对完善，运作行为、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制度及信息披露比较规范，检查组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各方面工作评价较好。

2、2004 年，公司举行了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了五次董事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及时、准确、完整，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时，受到好评。

3、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对此有了新的更深刻的认识：即以上市公司为主体，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市场营销的原理或手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是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也是公司的战略管理职责。

2004 年，公司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有了新的举措，在分配上，采取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在信息披露中，从充分披露逐步转向注重重要性披露；在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进一步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知情权。这

些措施的落实和工作的深化，将有助于塑造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2005 年度工作计划

2005 年是公司实施企业新三年发展战略的第一年，抓好开局，首战必胜，具有举足轻重、特别重要的意义。为创造新业绩，实现新目标，树立新形象，给股东更多的回报，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一、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积极进行对主业创利模式的开拓。

1、强调以发展水务业务作为公司的主业，把扩大主业规模放在突出的重要位置。加紧部署和落实竹园一厂项目的收购事宜，组织力量，积极开展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方案，做好项目收购的各项准备工作。

2、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对污水处理的深度利用和开发。在中水回用和污泥再生利用方面，公司将积极寻找合作伙伴，逐步形成污水处理的新型产业链，扩大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全面实施技术改造工程，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1、充分认识实施技术改造是公司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良好契机，对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中的地位也将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公司将精心设计落实融资与回报方案，确定招投标方案，加快技术改造招投标的进程。精心组织安排技术改造工程，加强现场协调管理，确保工程优质按时竣工。

2、通过对龙华、闵行、长桥三厂实施全面技术改造工程，不断提高污水处理的质量，同时注意在技术改造过程中不断提升企业的科技含量，锻造污水处理的运营品牌。使公司始终保持在污水处理行业技术、质量、管理的领先地位。

三、继续加强和深化管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1、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也必需同步进行调整和跟上。2005 年，公司仍将以突出位置抓管理，细化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完善公司层次管理体制。根据阳晨排水运营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薄弱环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解决深层次问题。加强班子建设，从组织转型尽快实现观念转型，把长效管理的内容深化到日常管理与考核中去。推动阳晨排水运营公司稳步发展。

2、实施人才战略，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努力建立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营造良好的企业内部环境，造就一支具有现代企业的管理者和复合型、绩效型、创新型的员工队伍，树立

良好的企业形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2005 年，继续通过市场招聘有工作经验、首先是有创利能力的熟手和思想人品较好的业务骨干充实业务部门。

四、认真执行证券新条例新规定，让股东共享企业的经营成果。

1、2004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监管部门也相继出台了有关条例和规定，公司按要求进行对照学习，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完善社会公众股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知情权。

2、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是公司回报股东最直接和最实在的措施。公司在 03 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并首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虽然公司许多项目急需投资，但是，公司坚持把股东的利益放在第一位，04 年度，继续实施现金分红。只要条件许可，一定要让股东有所收益，得到回报。公司将不断努力，尽心竭力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与股东共享企业的经营成果。

各位股东：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经过一年的拼搏进取，公司经营业绩越上了新的台阶；通过创新和实践，积累了企业经营和管理的经验，为公司实现持续发展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公司所取得的长足进步，与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朋友给予我们的理解、信任、支持、帮助和关爱是分不开的。我们将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企业的经营成果。

2005 年，公司制定了进一步加快主业发展的战略规划，以提高主业的市场占有率为目标，力争在主业规模上有较大的突破。我们面临的沉重压力和巨大挑战是毋庸置疑和不容回避的，我们惟有加倍努力，克服困难，勇于创新，不断发展，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我们真挚地期待，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朋友继续与我们携手并肩、风雨同舟，共同绘制阳晨 B 股的宏伟蓝图。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各位参加股东年会的股东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谢！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作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一、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4 年，监事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五次董事会会议。2004 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参与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审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检查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落实、执行年度经营目标和各项财务指标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对公司实施股权转让、预收购资产及交易的过程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4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0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对公司决策程序、依法运作、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时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 8 分美金红利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赠 2 股的分配方案，采取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结合的积极的分配办法，让全体股东共享企业的经营成果。

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逐步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 2004 年财务核算规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5、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联交易、股权转让、预收购资产，交易公平、公正、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6、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奋发图强，基本完成了 2004 年的经营目标，基本实现了企业三年发展规划任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四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提请大会审议。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在本公司二 00 四运营年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增收节支等，比较顺利的完成了预定的工作目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对本公司 2004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 2004 年度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与截至该日为止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针对 2004 年度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本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
一、总资产	39,946	33,909	6,037	17.80%
1、流动资产	9,084	3,217	5,867	182.37%
其中：其他应收款	6,740	393	6,347	1615.01%
2、长期投资	13,325	13,013	312	2.40%
3、固定资产	7,209	7,141	68	0.95%
4、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0,328	10,538	-210	-1.99%
二、总负债	7,403	3,039	4,364	143.60%
1、流动负债	7,403	3,039	4,364	143.60%
2、长期负债		-	-	
三、少数股东权益	28	30	-2	-6.67%
四、股东权益	32,515	30,839	1,676	5.43%
1、股本	22,236	18,530	3,706	20.00%

2、资本公积	6,255	9,962	-3,707	-37.21%
3、盈余公积	865	428	437	102.10%
4、未分配利润	3,159	1,919	1,240	64.62%

注、1、流动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预付收购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收购款 5988 万元导致，

2、流动负债增长较大加主要是因为上述竹园项目融资的原因。

(二)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人民币 2,104.8 万元，其中：现金人民币 0.8 万元、人民币存款 1,297 万元，美元存款折人民币 807 万元。

2、收股利 360 万元，是应收港陆公司 2004 年分配股利，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收到。

3、他应收款人民币 6740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收购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收购款 5988 万元和应收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至 12 月折旧费约 256 万元（收购三个水质净化厂的价格为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等。

4、固定资产人民币 7,209 万元，主要是三个水质净化厂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和公司办公设备等。

5、形资产人民币 10,320 万元，为三个水质净化厂的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

6、期待摊费用人民币 8.2 万元，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7、期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是因竹园项目向浦东发展银行的借款。

8、付帐款 110.8 万元人民币，为污水处理业务中应付动力和药剂等费用。

9、应付工资 137 万元人民币，为 2004 年计提的年终奖等。

10、应付税金 896 万元人民币，主要根据审计机构要求计提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11、预提费用 141.5 万元人民币，为计提的 2004 年独立董事津贴、券商辅导费和 2004 年审计费用等。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围绕全力夯实污水处理主业的基础上，为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有效的利用公司的闲置资金，大力拓展主业等方面的投资，在成功操作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后，也进行一些项目储备。为进一步延伸主业的产业链，公司也加大引进国际战略投资者和国内战略合作者的步伐。

但从总体构成看，财务结构在本年度虽然有所改善，但还有进一步运做的空间，在财务杠杆的运用上有不足的地方。所以 2005 年公司上下必须认清形式，把握重点，有效利用财务

杠杆作用，积极开拓主业，积极物色国际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二、2004年度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一) 2004年度本公司经营成果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3年实际	2004年预算	2004年实际	增减情况分析			
				与2003年相比		与预算相比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额	增减率
1、主营业务收入	4,400	4,563	4,847	447	10.16%	285	6.24%
2、主营业务利润	1,837	2,047	2,236	399	21.72%	189	9.25%
加：其他业务利润	13		53	40	307.69%	53	
减：三项费用	581	896	916	335	57.66%	20	2.26%
3、营业利润	1,269	1,151	1,373	104	8.20%	222	19.29%
加：投资收益	1,179	1,648	1,786	607	51.48%	138	8.38%
补贴收入				-		-	
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41	41		41	
4、利润总额	2,448	2,799	3,118	670	27.37%	319	11.40%
减：所得税	190	-190	207	17	8.95%	397	-208.95%
5、净利润	2,258	2,989	2,911	653	28.92%	-78	-2.60%

注：因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4 年才开始正式运营,所以本次比较实际与预算是以母公司-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数据进行比较.

(二) 2004 年度损益指标分析

从利润指标来看,本公司利润总额超过预算 319 万元,本公司净利润比预算低 78 万元,现对影响利润因素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利润分析:

主营业务利润比预算增加 189 万元,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和主营业务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下面就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作分析:

(1)因本年度三个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量水价由去年 0.795 元/吨调整为 0.875 元/吨,虽然本年度公司所属三个污水处理厂因技术改造影响,处理量比上年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拓展业务渠道增加其他主业收入,所以本报告期实际主业收入比预算时确定的增加 285 万元;

(2)虽然主营收入增长 285 万元,但主营成本比上年还有所下降,所以主业利润比预算增加 189 万元.

2、期间费用:

本公司期间费用与预算相比增加 20 万元，在 2004 年实际运营中，在相关业务和人员增加后，相关费用有较大增长趋势，同时公司的审计费用也比去年增长 20 万元。在本经营年度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费用开支，期间费用得到比较好的控制。

3、所得税

根据 2004 年税务主管部门返回公司 2003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表确定我司可以从 2003 年开始在规定的期限内用税前利润弥补 2002 年度年度亏损 63,125,481 元(纳税调整后税务部门确认的亏损)。根据 2003 年税务部门审批后的我司所得税汇算清缴表同意我司 2003 可以在税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我司 2003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0，并且我司尚有 4987 万元以前年度亏损可以在 2004 年及之后 3 年内进行所得税前弥补，但在本年度审计中，安永方面仍按 15%的所得税率计提我司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对于我司 2003 年度计提所得税 190 万元也未转回。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大会审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中本年利润人民币 29,027,04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910,824 元和按本年利润 5%提取公益金人民币 1,455,412 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4,660,807 元。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586,275 元。拟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2,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0 美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223,600 美元（按汇率 1：8.28 折合人民币 18,411,40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3,174,867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发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由二百四十一条增加为二百五十六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在网上披露，书面材料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已发给各位股东。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具体修改情况

1、原章程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网络信息平台等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原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后增加以下条款：

(十八)对公司所担保的债务的金额若单次或单一对象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4、原章程第七十三条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七十六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5、原章程第八十九条条款顺延为第九十四条并修改为：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6、原章程第八十九条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九十五条：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第九十六条：公司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第九十七条：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7、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条款顺延为第一百一十六条并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

8、原章程一百一十五条条款顺延为第一百二十四条并修改为：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9、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10、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符合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公司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和/或由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控股子公司或符合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公司的债务提供保证的，公司所担保的债务的金额若单次或单一对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超出该范围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余条款依次顺延

11、增加附件：

- (1)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

议案六

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发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发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原《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四章三十九条，修订后为四章四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稿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该议案修订内容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书面材料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已发给各位股东。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1、原第十四条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增加以下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3、原第十九条条款顺延为第二十二条并修改为：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4、原第三十九条条款顺延为第四十二条并修改为：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其余条款依次顺延。

议案八

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监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发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要求对其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第十八条：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公司与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占股 90%的控股子公司，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设施设备的作用，使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合作协议》公司拟委托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所拥有的龙华、长桥、闵行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全面污水处理的管理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质量；同时还为三个污水处理厂提供绿化和保安服务，确保公司财产不受损失，并使三个污水处理厂厂区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公司为此向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按人民币 0.115 元/吨的标准支付服务管理费。

附：《合作协议》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协议

二 00 五年

甲 方：上海市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市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第一条 协议的宗旨

1.1 甲乙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响应上海市排水行业的改革的号召，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和运营管理水平。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双方就以下内容进行合作：

乙方为甲方所属三厂提供全面污水处理的管理服务，确保污水处理质量，甲方为此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

2.2 为了充分发挥现有设施设备的作用，搞活经济，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甲方拟委托乙方按法律规定进行合理合法的经营，乙方按本协议规定收取一定的服务管理费，作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补充。

2.3 乙方为甲方提供厂区内保安服务工作，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同时乙方还为甲方厂区内绿化面积为 42560m² 进行绿化养护工作，使厂区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二级标准。甲方为此按照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约定的金额支付给乙方相应的保安服务及养护管理费。

第三条 双方的职责

3.1 甲方的职责

3.1.1 及时对乙方的运营进行运营考核；

3.1.2 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服务管理费；

3.1.3 负责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核定污水处理直接成本；

3.1.4 负责提供设施设备的清单，确保设备和设施提供给乙方时能够正常使用；

3.1.5 提供安全的设施和环境，及按照政府新发布的规定增设安全和环保设施。

3.1.6 负责和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中设施、设备的大修理和更新改造实施的费用（以按照上海市城市排水行业标准计算并计提每年折旧为限）。

3.2 乙方的职责

3.2.1 负责全面管理甲方拥有的龙华、闵行和长桥三家水质净化厂的污水处理。

3.2.2 确保三厂污水处理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及安全运行。

3.2.3 负责对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污水处理成本进行成本控制。

3.2.4 确保污水处理质量符合本协议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报告，使处理后的污水符合水质指标。

3.2.5 负责按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完整。

3.2.6 负责交付运行设施的日常管理，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履行委托管理责任，具体依照后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3.2.7 负责甲方三厂保安工作以及绿化养护工作。

第四条 服务管理费的支付办法

4.1 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办法

4.1.1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和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结算公式：

实际最低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年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

超水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超量污水处理量

补水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补水量
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超水量、补水量定义详见本协议附件《排水服务协议执行细则》。

4.1.2 最低污水处理量

最低污水处理量先按 2004 年核定标准 14.5 万吨/日计算，其中龙华厂

7.3万吨/日、闵行厂5万吨/日、长桥厂2.2万吨/日，因此运营年度最低污水处理量为5292.5万吨，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2005年三厂最低污水量为准。

4.1.3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和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

4.1.3.1 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暂按2004年标准为0.115元/吨，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2005年服务管理费单价为准。

4.1.3.2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是由与超量污水处理有关的管理成本构成，经测算，为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70%。

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暂按2004年标准为0.0805元/吨，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2005年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单价为准。

4.1.4 水量不足问题

4.1.4.1 水量不足时，乙方应立即将水量不足情况通知甲方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并提供流量计的所有有关数据。

- 1) 年平均日水量低于每日最低污水处理量，将视为水量减少；
- 2) 部分时段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水量减少；
- 3) 由于甲方调度，造成水量减少。

4.1.4.2 发生下列情况水量不足，甲方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补水量污水处理管理服务费不予结算：

- 1) 由于运营没有符合本协议第六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导致水量减少的；
- 2) 由于设备、设施没有维护好，以及其他由于操作原因致使水量减少；
- 3) 由于运营没有达到核定的运营调度方案造成的水量减少；
- 4)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意外情况，致使污水处理厂所属管道的损坏。

4.1.5 运营违约

如发生下列情况，应视作运营违约，乙方应接受上海市水务局和环保

部门的处罚：

-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经营区域内污水冒溢和人为积水的；
-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经营区域内环境污染的；

4.1.6 非乙方原因，造成上述两种运营违约由甲方承担。

4.2 支付服务管理费

4.2.1 甲乙双方 2005 年度的服务费为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发生的费用。

4.2.2 甲方应在运营期内按每月暂按 2004 年核定水量 441 万吨预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并在每年年终与乙方统一结算当年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4.2.3 甲方支付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的规定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何运营年，乙方污水处理量超过该运营年规定的最低污水处理量（暂按 2004 年核定 5292.5 万吨计算），则甲方除了就该运营年应支付的当年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外，还就该运营年向乙方支付根据该运营年超量污水处理水量与超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相乘计算所得的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

4.2.4 所有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包括超量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4.2.5 支付方式

4.2.5.1 在运营期内每个月结束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应准备并向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开具一张列明排水公司该月应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金额的发票。甲方有责任督促排水公司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该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发票之日起的十天内向乙方支付该发票中详列的应付金额。

4.2.5.2 年终结算由甲、乙、排水公司三方根据排水公司每月预付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和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在每年的运营考核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营考核最迟不超过下年的 1 月）。

第五条 绿化养护保安服务费的支付办法及约定事项

5.1 绿化养护保安服务费的计算办法

5.1.1 绿化养护费的结算公式：

绿化养护费 = 厂区内绿化总面积 * 绿化养护费单价

厂区内绿化总面积为 42506 平方米；

绿化养护费单价暂按 2004 年标准 9.3139 元 / 平方米计算, 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05 年标准数为准。

5.1.2 保安服务费的结算公式：

保安服务费 = 污水厂数量 * 厂区保安单位

污水厂数量为龙华、闵行、长桥三家水质净化厂；

保安服务单价暂按 2004 年标准 15 万元 / 厂计算, 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05 年标准数为准。

5.2 支付绿化保安服务费

5.2.1 甲乙双方 2005 年度的绿化保安服务费为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发生的费用。

5.2.2 所有绿化保安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3 全年费用一次支付，即合同签订生效后，取得乙方开具的绿化保安服务发票后，甲方在 10 日内支付。

5.2.4 以支票方式支付。

5.3 其他约定

5.3.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有关安全、治安、保卫协议，期限同本协议。

5.3.2 乙方人员在服务和住宿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及国家法律、法规。对不称职的管理和作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进行处理，直至撤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十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处理或撤换。

5.3.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绿化的管理和复查工作。

第六条 直接运营成本

6.1 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包括污水处理材料、动力、检修、计量仪检测、水质

检测、污泥处理和处置(包括水电费、药剂费、运输费)等成本。

甲方与乙方依据上海市水务局对污水处理运营企业的考核标准共同核定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如果实际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低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作为甲方增付的乙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如果实际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高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和核定的补水量、超水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结算公式：

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年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

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超量污水处理量

核定的补水量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补水量

实际最低污水处理量、超水量、补水量定义详见本协议附件《排水服务协议执行细则》。

6.2 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和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6.2.1 暂按 2004 年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0.188 元/吨计算，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准的 2005 年直接运营成本为标准。

6.2.2 核定的超量单位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

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是由与超量污水处理有关的成本构成，经测算，为核定的单位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 × 70%。

暂按 2004 年核定的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 0.1316 元/吨计算，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05 年超量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为准。

6.3 价格的变动

为保持污水处理生产经营稳定，核定的污水处理单位直接运营成本在下列情况下允许变动：

1) 由上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认定，污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时（包括增加

或减少处理工序)；

- 2) 水质净化厂设施设备改造后，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最低污水处理量发生变化；
- 3) 上海市水务局提出最低污水处理量提高或减少时；
- 4) 在污水处理时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

6.4 水量不足的情况

当发生本协议第四条 4.1.4.1 和 4.1.4.2 款列示的情况而导致水量不足时，甲方将按本协议第四条 4.1.4 的规定结算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

- 6.5 甲方应在运营期内按每月核定的水量 441 万吨确定当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如果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运营成本低于该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则差额部分累积到下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中；如果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运营成本高于该月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则超过部分甲方相应扣减当月应付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扣减不足的部分相应减少下月的核定的月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数额。

- 6.6 年终结算由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每月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总额和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进行结算，如果甲方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低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作为甲方增付的乙方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如果甲方支付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高于核定的污水处理直接运营成本，则差额部分甲方从该年度结算后应付未付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中扣减，扣减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足额补偿给甲方，上述结算结果在每年的运营考核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结清。

第七条 服务指标

- 7.1 按照上海市排水处《2004 年污水处理(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检查考核办法》

的要求，对运营服务的完成指标情况进行考核，每年由甲方邀请行业领导及有关专家对乙方进行年中、年终两次考核，如考核办法中的批标有所调整，将按照调整后指标进行考核。

7.2 污水日平均处理量暂按 2004 年的标准不低于 14.5 万吨/日（水量不足的情况除外），最终以上海市水务局核定的 2005 年污水日平均处理量为准；

7.3 污水处理水质指标

	龙华厂	闵行厂	长桥厂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 毫克/升	30 毫克/升	30 毫克/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0 毫克/升	80 毫克/升	120 毫克/升
悬浮物 SS	30 毫克/升	30 毫克/升	30 毫克/升
氨氮 NH ₃ -N	15 毫克/升*	15 毫克/升	15 毫克/升*

注：*表示该指标在龙华厂、长桥厂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后执行。

7.4 污水处理指标符合技术规程的要求；

7.5 服从甲方或上海市水务局的运营调度和相关技术规程、技术标准；

7.6 遵守《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7.7 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海市水务局和甲方规定要求的污水处理月报等相关技术文件。

7.8 上述技术规程、技术标准、条例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7.9 甲方提供各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附具体数据）。

7.10 当政府发布新规定时，甲方按照新规定要求，提供新的技术要求或标准。

7.11 甲方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相应配套措施。

7.12 乙方应在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下达的污水处理运营指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管理和调度方案”报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审批，乙方应按甲方和上海市水务局调整方案或核准方案内容执行。

第八条 设施的维护

8.1 乙方应保证设施的完好，应参照排水行业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并接受上海市水务局的行业管理。

8.2 每年年初乙方应该制定并向甲方报年度检验、大修计划和技改的计划，并取

得甲方批准，同时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所有未经甲方批准而实施的年度检验、大修和技改等所发生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落实年度检验、大修计划和技改的费用。

第九条 污水处理的计量

9.1 计量仪的检查和测试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按规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联合对流量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政府部门或有测试资质的权威部门，将作为第三方依法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表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此等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校准和测试的一方承担。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两天之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若发现任何流量表不准确，应尽快由乙方将其修理或更换，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读数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每月联合对流量表的读数进行目测。双方应在对流量表进行读数后立即准备联合报告，记录该表相关月份的读数。

9.3 水量的确定

水量的确定应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进水流量仪的度数为准。在尚未完成改造前，流量则以各厂现有的测量仪器为准，即如果厂里仅有出水流量仪，暂以出水流量仪读数为准。

第十条 污水处理的水质检测

10.1 质量义务

以第七条为前提，乙方在排水点排放的出水应至少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10.2 检测和报告义务

作为本协议之目的，出水的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确定。乙方应做好日常水质检测，并按实向甲方报送检测结果。

10.3 检测

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中的有关规定委托上海市水务局认可的具有正式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10.4 检测的报告和核实

乙方应记录每次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的四（4）天内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的复印件。就乙方进行的任何日常检测，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0.5 水质的核实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进行令其对出水质量满意所必需的进一步检测，也可以委托有正式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此种检测。甲方或受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之义务，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1.1 如果若发现出水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该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实际水质检测结果-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标准

如出水不符合水质标准的项目是多项的,违约金则累加。

上述违约金中“该运营期内”系指，上次检测日至本次检测日的时间区间。

11.2 若出现由于乙方没有执行甲方和水务局核定运营调度方案完不成最低污水处理量时，乙方应支付水量违约金：

水量违约金=该运营年服务费*(最低污水处理量-实际污水处理量)/最低污水处理量

11.3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4.2.5.1 和 4.2.5.2 条款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管理费，应按日向乙方承担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

的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作出充分、有效、及时的赔偿。

- 11.4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及时支付绿化、保安服务管理费，应按日向乙方承担未支付余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协议 2.3 条款要求完成承包内容，应向甲方支付二万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该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该事项是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不可抗力表现为：地震、火灾、雷电、热带风暴、龙卷风、战争、恐怖行为。

- 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项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事件，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影响，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 12.4 不可抗力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连续超过 90 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80 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对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期限

- 13.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 13.2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可另行订立书面协议续期。

13.3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和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

14.1 终止事件

本协议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导致协议一方在签订协议时的预期利益严重受损，
则受影响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双方协议终止；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协议；

甲方发生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协议或乙方发生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协议。

14.2 下述条款所述事件被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暂停设施运营；

2) 乙方或雇员有蓄意损坏和破坏排水设施的行为；

3) 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而构成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在 30 天未能补救。

14.3 下述条款所述事件被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补救。

14.4 一方违约，而守约方不同意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不得终止。

14.5 终止通知

本协议的终止通知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对方，在发出终止意向后，双方应在 30 天期限内或更长时间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协议而采取相应的措施。

14.6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仲裁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应遵守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该仲裁是最终的。仲裁期间各方仍应及时履行本协议中的所有义务。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二份，交上海市水务局一份，其余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甲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议案十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公司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公司 2002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向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收购了龙华、闵行、长桥三家污水处理厂的资产。因有部分资产进行技术改造等原因，工程没有全部完工，因此，未纳入当时的资产收购范围。截至 2004 年底，这部分资产业已全部完成改造，并且进行了审价和资产评估。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该部分资产（包括闵行厂三期技改项目以及龙华、长桥、闵行厂更新改造项目）价格以评估价为准，为人民币 24,552,331.54 元。

该评估报告目前已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附：《资产转让协议》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之

资产转让协议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本协议于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日由以下各方在上海签订：

甲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10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祝世寅

乙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谈家桥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迟建国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收购乙方部分资产各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有关各方

- 1、甲方 - -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 -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公司。

第二条、 收购的资产范围

甲方收购乙方的部分资产，具体范围为：闵行厂三期技改项目以及龙华、长桥、闵行厂更新改等项目。

甲、乙双方共同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其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 第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资产明细表所列示的资产为本次收购的资产范围。

第三条、 收购价格

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 第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该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 25,596,615.48 元（大写：贰仟伍佰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伍元肆角捌分）。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日。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时间

1. 甲方的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
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收购转让资产的资产转让款。

第四条、 转让资产的交割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转让资产交付至甲方(包括办妥资产、债务的移交手续、提供相关凭证等)，在资产交割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 1、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甲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获得了转让部分资产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 (2) 本协议项下收购资产系乙方合法所有，其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留置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甲方收购的情况或事实；
 - (3) 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4) 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乙方承担的有关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 2、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乙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 (1) 甲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获得了为收购乙方资产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 (2) 甲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3) 甲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甲方承担的有关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在乙方按本协议的规定 ,合法地取得因甲方收购其资产而获得甲方支付的收购款项的任何时间 :

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 ,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 ,并收回本协议项下收购资产 :

- (1) 如果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 ,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 ,导致本次资产收购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 (2) 如果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 (3) 如果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2、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 ,则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 :

- (1)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 (2) 如果出现了任何使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3、 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 1、 2 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后 ,除本合同第八、 九、 十条以及终止之前因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 义务外 ,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 ,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第七条、 保密

1. 甲、 乙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 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 ,应当严格保密 :

- (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
- (2)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
- (3) 本协议的标的 ;
- (4) 各方的商业秘密。

但是 ,按本条第 2 款可以披露的除外。

2. 仅在下列情况下 ,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本条第 1 款所述信息 :

- (1) 法律的要求 ;

-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 (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 (1)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3.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八条、争议解决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提出该等争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仍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转让行为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其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 第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资产明细表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他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资产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 00 四年 月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实施达标改造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关于公司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实施达标改造项目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市政府新三年环保行动计划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公司拟对所属三家污水处理厂按照新的排放标准（18918-2002 中一级 B、二级标准）进行达标改造。

一、达标改造动因

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水务局 2003 年 8 月 7 日颁发的文件“沪环保自[2003]204 号”：“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达标改造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问题的通知”（见附件），公司所属闵行、长桥污水处理厂将执行 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龙华污水处理厂将执行 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为了达到这两项标准，公司需对上述三厂进行达标改造。

二、项目及进展状况

1、公司委托上海市政设计院完成了《闵行、长桥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预可报告）以及“预可报告工程估算调整”：预可报告中工程总投资为：16,835.93 万元，经过

调整现改为：13,914.77 万元。该预可报告已通过了上海市水务局和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2、200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水务局[2004]1052、1053 号文件“关于转发市发改委《关于长桥、闵行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通知”，按照上海市水务局的指示精神，公司请上海市政设计院编制了“工程可行性研究大纲”，并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上报上海市水务局。

3、上海市发改委在批复中明确提出“要深化研究项目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投资回报方案”，为此专门召开了几次闵行、长桥、龙华污水处理厂达标改造的会议，会议确定了达标改造方案，在此基础上进行招投标，以工程完工后的“审计价格”作为今后水价结算即投资回报的依据，达标改造工程的投资回报由上海市排水公司在水价中调整，并将形成会议纪要。

4、龙华厂属于新三年行动环保行动计划中需要达标排放(二级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本次上报的工可大纲中没有龙华厂，龙华厂目前正在进行 RWP2.1 标改造(预计 2005 年 6 月底完成)，需要根据改造完成后的具体情况与 18918—2002 标准进行对比后，确定实施龙华厂的达标改造方案。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二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23.73%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关于公司拟转让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23.73%股权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经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03 年 5 月投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受让遵化市恒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23.73%股权。

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公司根据合同规定，按季度获得股权投资回报。

2005 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国内钢铁市场发生变化，继续投资钢铁生产企业将面临风险。为此，公司拟将持有的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23.73%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银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 2004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定的该笔投资帐面成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司与其他出资方无关联关系，此项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股权转让事宜尚需其股东大会批准，中外合作企业股权调整尚需该企业原审批机构批准，故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自各方签章、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转让事宜且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原审批机构对相关法律文件重新批准后生效。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三

关于拟给予独立董事 2005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关于给予独立董事 2005 年度工作津贴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的规定，2005 年度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工作津贴人民币 30000 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自理），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以上款项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四

关于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经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五

关于聘请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关于聘请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大会审议。

公司经与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聘请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